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起讫：2026年6月30日17时10分至2026年6月30日18时00分

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富岭村绿竹组228号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龙岩市永定区长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丽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龙岩市永定区长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职务：法定代表人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熊焱生13080015103、张根书13080015099、

记录人：熊焱生13080015103 其他参加人及工作单位：

告知事项：我们是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

（执法证编号：13080015103、13080015099）。请过目确认：我确认，对身份无异议 卢丽珍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请确认：已听清，不申请回避 卢丽珍

现场情况：我局执法人员熊焱生、张根书根据2026年第二季度“双随机”任务安排，对龙岩市永定区长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情况如下：

1、该公司办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2MAER8NUY27），主要经营再生资源加工、销售；《龙岩市永定区长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水泥稳定料5万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6年3月5日经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龙环审〔2026〕48号）（2）2026年3月13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822MAER8NUY27001Z，有效期自2026年3月13日至2031年3月12日止）。

2、现场检查是，该公司未投入生产，生产工艺为：原料→破碎→振动筛分→水稳搅拌、水泥罐→成品，配套三台雾炮机污染治理设施。现场要求该公司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和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厂区的截排水沟、沉淀池、拌合工段密闭、围挡等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完毕后同时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工作，待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生产。

3、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拍照取证均由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卢丽珍全程陪同。

（以下空白）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以上笔录已阅无误，情况属实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卢丽珍 2026年6月30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熊焱生、张根书 2026年6月30日

记录人签字：熊焱生 2026年6月30日

参加人签字： 年 月 日